

运城市盐湖区泓芝驿中心校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2、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3、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4、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8、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9、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10、2022 年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11、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绩效管理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抓基础教育、培养学生习惯、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以教职工和学生的人生幸福和生命质量作为重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为盐湖区教育局下属的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属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所小学 2 所幼儿园，分别是运城市盐湖区泓芝驿学校、泓芝驿附属幼儿园、寨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 102 人，退休老师 61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运城市盐湖区泓芝驿中心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件）

- 1、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2、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3、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4、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7、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8、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9、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2022 年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11、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收支预算 764.1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取暖费、福利费提标、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纳入预算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40.0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09.4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1、2022 年基本支出 714.3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08.17 万元，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及社保缴费、福利费、取暖费减少。

2、2022 年项目支出 25.7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3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所有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绩效目标情况

全部完成绩效填报，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绩效管理，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3、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其他教育经费。

（1）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13 万元。

项目概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促使单位健康有序发展。

年度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行，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持；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财政信息化社会影响力、认知度。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中，我单位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

2、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目前暂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故没有制定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